

2023年高校就业工作方案(通用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高校就业工作方案篇一

(一) 6月15日下午5时之后收到的就业协议书，学校争取在7月10日前协商人事厅办理就业报到证审批手续。

(二) 7月10日以后新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只能按照甘肃省人事厅的相关文件规定在9月1日之后办理报到证审批手续。

1. 报到单位不在甘肃省内的学生，在原报到单位所在省(区、市)范围内调整就业单位，在原报到单位所在省(区、市)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调整期限截止次年7月1日。

2. 报到单位不在甘肃省内的学生，跨省(区、市)办理调整改派手续，须通过学校就业办办理，调整改派期限截止次年7月1日。

3. 报到单位在甘肃省内的学生，办理调整改派手续，须通过学校就业办办理，调整改派期限截止次年7月1日。

4. 甘肃省生源持择业通知书学生，如在本市(州、地)范围内就业，直接在生源市(州、地)人事部门办理就业手续。

5. 甘肃省生源持择业通知书学生，如不在本市(州、地)范围内就业，须通过学校就业办办理就业手续。

6. 申请不参加当年就业学生，必须通过学校就业办办理就业手续，两年内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按照相关文件精神，

将户档关系迁回生源地省级就业主管部门。

7. 已有具体单位的学生通过学校办理改派手续时，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向甘肃省人事厅缴纳违约金。

上述时间若有变动，届时将通知有关单位。

高校就业工作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的通知》(黔人社函〔20xx〕314号)精神，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制定本方案。

实名服务，精准到人，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0xx年9月1日至9月30日。

20xx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做到登记一人，服务一人。对有求职意愿的，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提供技能鉴定服务；对就业困难的，实施重点帮扶，加强就业权益保护，促进就业创业。

(一)多渠道加强实名登记。全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扩大实名信息登记渠道，将在本地求职的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就业帮扶。县就业局要及时将省人社厅下发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实时录入数据库，同时主动拓展登记范围，在报到接收、就业失业登记、政策申请等业务办理时同步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在各类招聘活动中对求职毕业生办理现场登记。各乡(镇、社区)人社部

门要依托基层服务平台开展专项摸排，做到人员信息应登尽登。全面摸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情况，后续跟踪服务情况要做到动态更新，及时掌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和就业创业进展情况。

(二)全面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县就业局和各乡镇(镇、社区)人社部门要掌握未就业毕业生底数，要结合未就业毕业生特点和就业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要与未就业毕业生建立一个联系渠道，将一揽子帮扶措施及时推送，做到发放一份政策清单、提供一本服务手册、开展一次职业指导、提供一次政策咨询、制定一份求职就业或创业计划。要深入企业挖掘岗位信息，对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3次有针对性的岗位推介，同时做好对企业的用人指导和服务，用好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增强企业吸纳就业积极性和毕业生就业稳定性。要将有志创业的毕业生纳入创业引领计划，推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向其开放，提供场地、项目、资金、培训等支持。要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长期失业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女大学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建立专门台账，加大政策服务倾斜力度，帮助他们尽快融入就业市场。

(三)加强政策宣传。县、乡(镇、社区)人社部门要结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入户调查的机会，直接把政策送到毕业生手中。结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和各项专场招聘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政策咨询解答，提供面对面的宣传服务。充分利用乡镇、社区服务中心等基层服务平台，通过电子屏、宣传橱窗播放宣传片，张贴宣传画，扩大政策知晓度。帮助未就业毕业生知晓获取信息和服务的各类渠道，引导有服务需求的主动登记和接受服务。

(四)加强就业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和职业培训机构监管，依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发布虚假信息等欺诈行为，及时查处“中介”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培训业务等各类侵害就业权益的违法行

为，纠正性别、民族等各类就业歧视现象，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一)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集中精力做好相关就业服务工作。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x

(二)县就业局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开展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奖补、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

(三)县人才交流中心负责落实高校毕业生人事代理、档案托管、公共服务等相关政策宣传及业务办理。

(四)县小贷中心负责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

(五)各乡镇(镇、社区)人社部门通过居委会、村工作平台采取入户走访调查等措施，全面摸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情况，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就业帮扶，定期后续跟踪服务。

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政策宣传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顺利开展、推动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并将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做好对接上报。

高校就业工作方案篇三

5月20日下午，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分析了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面临的新

形势，明确今年的目标任务。副市长陆群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在收听收看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后，陆群指出，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是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共筑更美更富黄山梦的重要力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不松懈、不动摇，全力以赴抓紧抓好；要明确责任，各级人社部门做好牵头、服务工作，高校协同作战，相关部门大力配合，共同推动，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要真抓实干，坚持政府促进就业、推进市场调节就业、鼓励自主择业创业，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青年创业计划，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细化完善一系列鼓励引导的政策措施，努力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高校就业工作方案篇四

1. 4月1日各学院将建议就业计划报学校审核，列入学校建议就业计划。提前毕业、转专业及学籍变动等情况的毕业生务必于此前确定并列入计划，此后不得变动。
2. 针对本院报考研究生没有被录取而达到调剂分数线的学生，希望各学院积极帮助联系调剂，努力推荐，确保最大比例录取。
3. 4月28日至29日，各学院到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核对就业建议计划，确定考取研究生及出国毕业生名单。
4. 4月30日前，教务处将目前毕业班级中因成绩不合格而编入下一年毕业的学生名单汇总后报学生处和财务处，以确保学生处给教育部按时报送就业计划。

5. 5月20日至31日，学校为申请不参加当年就业的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此后不再受理。

5月14日：草科院、物理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基础医学院；5月15日：口腔医学院、第一临床院、第二临床院。

体检地点：盘旋路校区兰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萃英分院。

在外地实习的毕业生返校后，于6月3日至5日（星期三至星期五）期间到校医院补检（盘旋路校区医院）。

各学院要做好组织工作，按规定日程进行体检。漏检的毕业生，均由本人自费到指定的医院补检。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7. 5月26日至27日，各学院到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汇总就业建议计划，调整就业、考取研究生及出国毕业生名单。

8. 6月9日至10日，各学院报需要调整的建议就业计划及考取研究生毕业生名单，以便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调整建议就业计划派遣方案。

9. 6月12日，学校将各学院报送的毕业生建议就业计划审核、汇总后，分别寄往各有关部、委、省、市、区，以进一步落实建议就业计划。

10. 根据总体安排，毕业班的课程、实习、毕业论文等一切教学活动应于6月6日前全部结束。各学院对毕业生的成绩及授予学位情况，要及早审核整理，于6月12日前上报教务处，不得影响毕业生离校工作。

11. 学生派遣前，向学校上交协议书的时间截止到6月15日下午5时，之后收到的协议书，由于时间紧迫，不能保证学生按时办完离校手续。

12. 各项工作结束后，学校整理汇总最终落实的建议就业计划，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后，上报教育部，经教育部批准，作为国家计划下达。

（二）毕业生离校阶段

1. 6月11日至12日集中两天进行毕业鉴定。各学院要加强领导，认真负责地对每一个毕业生从德、智、体等各方面做出全面鉴定。个人总结要在班组会上进行，班组对个人总结要进行科学评议，在此基础上归纳整理成班组鉴定。鉴定一定要实事求是，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缺点，明确努力方向，避免空话、套话。

为了严肃纪律，学校将对毕业班的鉴定情况进行抽查，审查不合格的要重新鉴定。

6月15日下午5时前，将加盖公章后的毕业生登记表和体检表报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核准装入档案。

2. 6月16日，各学院向毕业生公布就业方案，进行最后核实校对，并于17日12时以前，将核对后的就业方案及签注意见报就业办公室，同时由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将毕业生户口关系迁移表送保卫处。教务处也应同时将成绩表、学位审批表、结业生名单送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以便及时整理归档。

3. 6月18日学校审核就业方案，打印就业报到证、择业通知书。

4. 6月20日前请学生办理学费缴纳、校内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银行还款等事项，凡欠费、未还贷和未办理延期还贷手续的学生，学校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5. 初步确定6月20日，甘肃省人事厅审核我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签发就业报到证。各有关单位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准备工作。

6. 6月21日(星期日)召开毕业典礼。

7. 6月24日至25日办理办科毕业生离校手续，联合办公地点设在医学校区。

高校就业工作方案篇五

xx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611万，在xx年经济危机下是目前就业形势最严峻的一年。各单位对此要有足够的认识和思想准备，作为“一把手”工程，各学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领导，扎实工作，确保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xx年同期水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xx〕4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xx〕21号、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xx年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发〔xx〕116号）精神以及教育部、甘肃省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xx年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